昌吉州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自治区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持续推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秉承新发展理念，将博物馆事业主动融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五个认同”、用文物说话，让历史发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博物馆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公益属性和社会效益，积极发挥博物馆作用，服务各族群众。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将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作为“破局”的先导和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更好的服务大众，鼓励先行先试，推进博物馆发展理念、技术、手段、业态创新，增强发展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顶层设计、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满足博物馆当前建设和长远发展需要，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博物馆高品质、差异化发展。

——坚持开放共享。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通过社会参与、跨界合作、互联网传播等方式，促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鼓励发展、开放、共享，多措并举盘活博物馆藏品资源，多元化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

**（三）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一是加强博物馆建设，完成州市博物馆整合布展提升工作，争创国家等级博物馆2家；二是积极开展布展提升和预防性保护项目，全州博物馆展陈整体得到提升，馆藏文物得到有效保护；三是加强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州博物馆每年不少于100件、县市博物馆不少于20件，不断丰富博物馆藏品，为文物展览做好储备；四是推动博物馆文物研究阐释工作，不断发掘文物内涵，提升博物馆影响力；五是主题博物馆、特色博物馆、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取得进展，全州各类博物馆总数突破15家以上；六是文创产品研发取得实效，文物对外交流合作得到拓展，全州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七是推进文旅融合，各级博物馆积极发挥研学示范作用，争创A级景区，博物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发挥。

二、推进博物馆建设，优化体系布局

**（四）加强博物馆建设，发展主题、特色博物馆。**加快推进州、市博物馆整合建设力度，完成布展提升改造工作，努力创建国家等级博物馆。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红色基因、“文化润疆”工程，推动建设历史文化、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等一批当代主题博物馆。依托昌吉市清代粮仓博物馆、草原坎儿井、新辉红色记忆博物馆、阜康工业展馆、新疆农业展览馆、恐龙博物馆等文物遗址、革命历史、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文化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加强和推进特色博物馆建设,发挥博物馆职能，惠及各族人民群众。（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五）博物馆认证登记。**鼓励新辉红色记忆博物馆、赵凯红色记忆藏品展览馆、新疆第一窖古城酒文化博物馆等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的备案和业务帮扶，依法依规推进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州、县（市）对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的管理，以及未经备案但以“博物馆”等名义开展活动机构的管理。（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文博院、各县（市）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三、提质增效 加强管理

**（六）加强征藏管理。**多渠道做好藏品征集工作，应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关藏品征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变迁重要物证的征藏，近现代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专题收藏。开展北庭故城遗址、唐朝墩遗址等考古出土文物和涉案文物移交专项行动，鼓励公众向博物馆无偿捐赠藏品。（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七）加强藏品保护。**健全博物馆藏品登录机制，推进博物馆藏品数字化建设。持续实施馆藏珍贵文物保护修复、预防性保护项目，加大博物馆预防性保护建设力度，保障馆藏文物安全。（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财政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八）加强科技运用，发挥教育、传播职能。**加强数字博物馆平台建设，推广VR、AR、MR技术展示应用，开展博物馆云展览、云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丰富博物馆教育课程，为大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开展研学实践和科普活动提供服务；推动研究型博物馆建设，依法开展博物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博物馆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探索与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科学研究，鼓励科研单位申报文化润疆相关涉及博物馆各类科技项目。（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九）拓展交流展览。**鼓励各县市相互交流、联合办展；积极引进福建、山西对口援疆省市展览或赴疆外省市交流；大力开展流动博物馆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每年不少于140场次；规范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和文物借展工作。（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十）培养讲解员队伍。**加强博物馆讲解员队伍培训，大力培养专兼职讲解员。完善工作机制，开设馆长、专家讲解课程，扩大中、小学志愿者服务队伍，注重培养小小讲解员，让更多人参与博物馆教育。（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四、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十一）完善管理体制。**深化博物馆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管办分离，赋予博物馆更大的自主权；完善人事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落实博物馆干部人事管理、职称评审、岗位设置自主权；落实自治区《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办法》，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十二）健全激励机制。**博物馆通过陈列展览策划、教育项目设计、文创产品研发取得的收入和其他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藏品征集、事业发展和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合理核定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对上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可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单位内部分配向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员倾斜。（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十三）鼓励社会参与。**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管理博物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完善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实施“博物馆+”战略，促进博物馆与教育、旅游、商业、康养等跨界融合。（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五、完善制度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将博物馆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文物、旅游等相关专项规划，发挥博物馆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作用，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牵头单位：州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严格执行区、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认真落实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分级承担责任。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博物馆发展。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十六）加强队伍建设。**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培养博物馆各类专业人才。利用绿色通道，拓宽博物馆专业人才引进机制，持续开展博物馆各类专业人员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十七）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绩效考评监督机制，严格博物馆免费开放考核标准，积极争创国家等级博物馆。建立博物馆年报制度和信用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博院、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